

教师惩戒权的边界到底在哪里？

专家：家校社协同配合助依法行使教育惩戒权

调查动机

前不久，《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明确“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依法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这一鲜明表态，引发社会关注和热议。

北京一小学班主任近日来电反映，在教学实践中，不少老师不敢对违纪学生进行惩戒，“管”重了可能会被误认为是体罚学生，甚至可能被家长投诉。“惩戒权的边界到底在哪里？”这位班主任不禁问道，她希望随着《意见》的出台，“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能够真正落地。

教育惩戒话题备受关注，一边是部分学生需要老师严格管教，家长也希望老师进行有效管教，另一边是部分老师不敢管、不能管，教师的惩戒权得不到保障。如何将教育惩戒权纳入法治轨道，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此，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赵丽

“是李沐(化名)妈妈吗？您好，李沐在期末考试中作弊了。”

今年6月底，接到孩子班主任的电话，北京市民张薇(化名)心头一沉：这可不是小问题。当张薇想提出让老师严肃处理，对孩子进行适当惩罚时，电话那头传来老师的一声轻叹：“您觉得该怎么办？”

面对这个问题，张薇自己也愣了，她认识到这件事关乎做人的基本诚信，应该对孩子进行惩罚，但孩子确实年龄比较小，平时心理也比较脆弱。交流中，张薇也听出了老师的言外之意：如果对孩子进行惩戒，家长能不能接受，会不会有意见？

在近期的采访中，这位班主任向《法治日报》记者坦言：面对孩子违规违纪，老师肯定想及时进行惩戒，这不仅有助于教学秩序，也有益孩子的健康成长。但老师往往顾虑重重，“个别家长不认同，对老师进行投诉的情况也不是没发生过。”

“我们小时候都被老师严厉批评过，罚站过，也因此深刻认识到了错误。怎么现在一些老师都不敢‘管’孩子了？”采访中，北京、江苏、安徽等地多位家长发出疑问，称如果自己孩子犯了错，违反了校纪校规，希望老师能及时给孩子适当惩戒。

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又该如何解决？

惩戒“度”不好把握 想“管”又不敢“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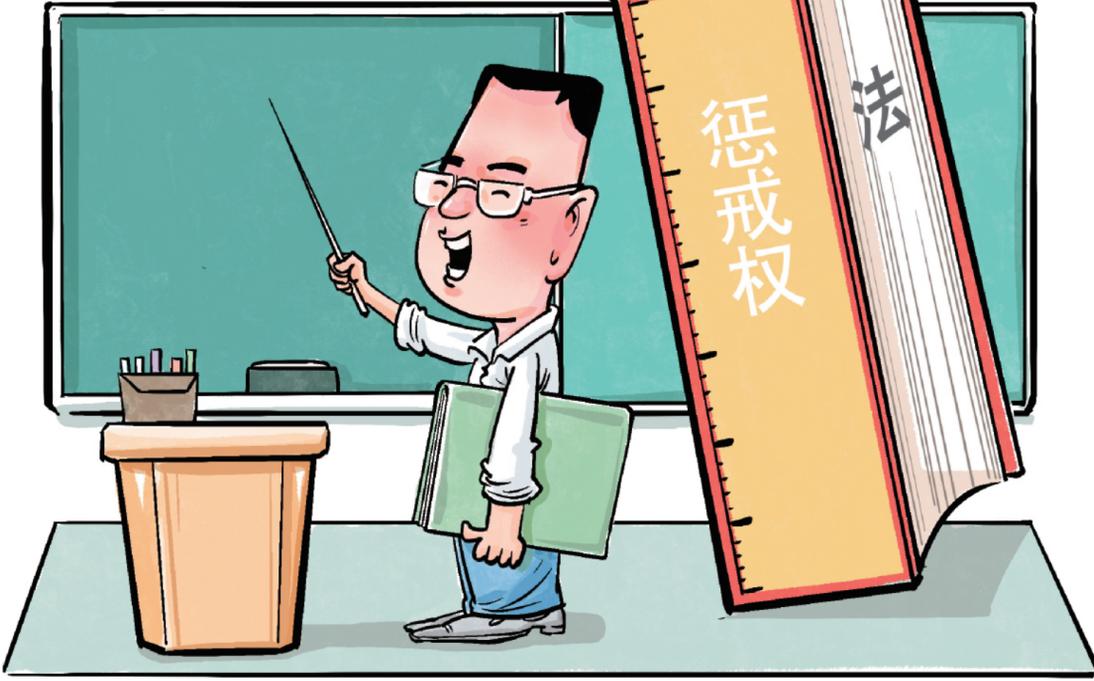
天津市某小学一名赵姓老师入职一年多，她告诉记者，自己刚入职时，就有从业多年的老师提醒她：不要对孩子“管”得太严。之前有位同事因为批评了几句做错事的学生，可能语气有点重，结果被家长投诉了，最后这位老师还被学校领导批评了。

安徽宿州某中学薛老师是一名有着十几年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对待平时不遵守课堂纪律、难以管理的学生，她有自己的一套方法。比如和学生坐下来面对面聊天、谈心，遇到实在难管的学生，她会进行适当的批评，但基本不会对学生进行罚站等惩戒，因为“不太清楚惩戒的尺度和边界究竟在哪”。

“惩戒可能引发部分不可见的情况，教师惩戒力度和处置方式如果把握不好，可能会引发家校矛盾，还可能对教师造成伤害。”广东广州某小学黄老师说，有的家长见不得自己孩子在学校受任何一点“委屈”，这也是教师行使惩戒权的常见阻碍之一。

多名受访教师表示，学生个体感受差异大，拿捏惩戒“度”稍有不慎，都可能对师生、教师产生负面影响。“想‘管’又不敢‘管’。”一名教师直言，而惩戒权的丧失，可能会导致师生关系紧张，校园欺凌得不到及时有效制止，个别学校甚至发生学生打老师的情况。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院副院长蔡海龙认为，从教师个人的视角来看，行使惩戒权会有很多“麻烦”，包括处理学生心理压力和应激行为，应



对可能发生的师生冲突和家校矛盾等。此外，如果教师行为涉及不当惩戒，还有可能受到师德处分及其他形式的学校内部处理；情节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

“由于现行教育惩戒的规则还不够完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不能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提供应有的规范和指导，因此会有部分教师对要不要惩戒、如何惩戒感到无所适从。”蔡海龙说。

在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姚金菊告诉记者，《规则》作为教育部的一个规章，要求它将任何事情都事无巨细地作出规定，是不现实的。重点是关注观念的普及以及学校有没有落实教育惩戒规则，在校规校纪上有没有具体化。

姚金菊指出，《规则》第20条明确规定，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所以重点还是得靠学校自己去具体落实”。

姚金菊还表示，目前更应该重视家长与学校在惩戒问题上的沟通与联动。“对于学生适当处理之后，我认为应当尽快告知家长，要关注学生的心理状态，形成一种联动。”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方平则提出，可以通过细化案例解读的方式，让教师明确具体的边界。“我们不应该回避教育里出现的一些问题，应该去记录、分析这些案例，细化出现什么情况是老师的责任，出现什么情况是学生有问题，这有利于老师进行教育管理乃至惩戒。”

家长接受程度不同 “不好管”“管不好”

近日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实际上，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已明确，中小学教师可行使多种教育惩戒手段，同时也为惩戒划出了“禁区”“红线”，赋予了学生、家长申诉的权利，并强调家校合作的重要性。

有相关规定作为“靠山”，在教学实践中，为何仍有部分教师表示自己“不好管”“管不好”？

北京某小学语文王老师表达了自身的困惑：合理的惩戒行为如果引发了学生身心安全问题，教师是否要担责？“暂停或限制学生参加集体活动”若引起青春期学生叛逆或过激行为，教师应该如何处理？北京某学校教师马慧提出了大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即：教育惩戒的难点在于惩戒的尺度没有定性，不同家长对于惩戒的接受程度不同，老师眼里的惩戒可能是家长眼里的体罚。“惩戒和体罚，能不能通过客观表述作出具体规定？”

还有老师告诉记者，《规则》规定，对“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可以实施必要惩戒，但“故意”一词难以确定，容易引起教师和家长间争议。常见的情况有因家长擅自免去孩子作业引发的争议等。

对此，蔡海龙认为，这主要是因为目前教育惩戒的尺度仍然不够明晰造成的。

“《规则》对于学校和教师可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主要采取了列举式的规定，在其列举的惩戒措施之中，有些类型属于内涵清晰便于执行的，如点名批评、责令书面检讨等。也存在部分内涵不清或是难

以施行的，例如额外的教学任务或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个课时以内的罚站、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等。还有一些类型的惩戒措施，如训导、训诫、教导、管教等，对其内涵和形式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给学校和教师留下了较大的选择和裁量空间，在实施过程中很容易产生漏洞或出现解释不清的问题。”蔡海龙说。

在蔡海龙看来，政府应当积极推动相关实施细则和配套性文件的出台，进一步完善教育惩戒的规范体系，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提供更具操作性的规范和指导；学校要通过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为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提供支持和保障，同时监督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确保教育惩戒的权力不被滥用；从家庭和社会的角度来说，应当培养科学的教育理念，正确认识惩戒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中的重要作用，支持、理解、配合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管理，通过家校社之间协同配合共同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

姚金菊说，要想让教师惩戒获得更好的效果，推动学校教育惩戒与家庭教育的实施一体化很重要。除了通过现有的家长课堂家长会、家委会等方式，还可以建立家长之间联系沟通的机制，让家长之间形成一种正能量，共同做好学生教育工作。

程方平认为，要让学校和家长之间建立信任，除了双方真诚交流外，也要提升老师的综合素养，加强老师的职前培训，把对学生问题的洞察和化解矛盾的智慧当成教师一个非常重要的素养进行锻炼。

值得注意的是，惩戒和体罚只有一线之隔，教师在行使正常教育惩戒过程中，需要把握好度和原则。《规则》明确，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等行为。

对此，储朝晖表示：“惩戒的目的是教育，非教育目的的行为则不在惩戒范围内。要根据老师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来使用惩戒权，不同的老师有不同的教育智慧，其把握的度也是不同的。如果能使用其他方式进行管理和矫正，其次惩戒的界限，是以不伤害学生身体、心理、自尊为前提。”

同时，受访专家还提到，老师在实际行使正常教育惩戒过程中，除了行为要符合规范，还要明确两个前提。一是惩戒的目的是教育，是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和矫正；其次惩戒的界限，是以不伤害学生身体、心理、自尊为前提。

“实施教育惩戒要坚持教育性、合法性、适当性原则，教育性就是遵循教育规律，注重真正的育人效果；合法性就是要符合法律规定，要坚持客观公正；适当性就是采取适当措施跟相应的过错相适应。”在姚金菊看来，维护教师的教育惩戒权，会对遏制校园内的不当行为包括欺凌起到威慑或者阻止的作用。

姚金菊告诉记者，《意见》重申教师教育的惩戒权，强化教师管理教育责任，“这是非常重要的”，旨在进一步强化教育管理规则的落地执行，“比如此次《意见》中明确提到‘维护、支持’就是对教师行使权利的鼓励，对于现实情况是有积极意义的”。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宝子们，这家店一定要来打卡，绝对能让你着迷，而且他们家现在还推出了团购套餐，嘎嘎合适……”

“在这里，满满一桌只需98元，我们就能实现吃肉自由，你心动吗？”

……

聘请网红达人在短视频平台上发布美食推荐、探店视频，已经成为当下商家推广引流的一种重要方式。网上随处可见的探店视频，究竟是在分享真实的消费体验，还是披上了营销外衣的广告？

今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浏览同城视频时发现，有多个本地账号发布以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探店视频，在短视频下方附加团购链接，有些在发布的短视频上未标明或未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字样。有些发布的短视频虽然在下方标明了“广告”，但“广告”字样在视频中模糊不清，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还在发布的互联网广告视频下方标明“广告”字样，但被附加团购链接遮挡，不能让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检察官认为，探店等测评推荐的代入感，恰好满足了消费者对于信息的显示需求，便于消费者更全面、全面了解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发布探店视频引来消费者前往其所体验的店铺进行“打卡”的广告模式，带动新的消费时尚，在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案涉账号拥有粉丝量较大，在本地颇具影响力，其发布的探店视频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带动不特定多数人消费。正因如此，探店视频更应该依法依规，为消费者营造安全可靠的消费环境，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兴趣分享与商业广告虽同处网络空间，但二者界限分明，不可浑水摸鱼。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明确规定了通过知识介绍、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显著标明‘广告’字样。”海拉尔区检察院检察官贺海莹说，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明确了其性质，也为达人探店类广告业态划定了法规“红线”。部分探店达人利用网络影响力发布具有广告属性的视频，通过作出优质评价诱导消费者进行消费，其行为违反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达人探店是互联网时代催生的新产物，呈现方式与传统广告有所不同，一些探店达人以线上种草之名，行广告推广之实，要想给探店种草除名，行政机关应改变传统的广告监管方式，以适应新形势下广告监管工作需要。”海拉尔区检察院检察长吉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食品安全是民生大事，行政机关对强化“假探店、真广告”的违法推广行为，必须严格监管，只有相关合规经营意识，才能使其在有序发展的轨道上走得更稳健长远。

为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监管，规范探店广告发布，维护消费者知情权，8月2日，海拉尔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阐明案件背景及基本情况，以PPT示证形式逐一展示证据照片，明确了相关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及法律依据。

“平时我也会在网上刷到这类视频，有的确实看起来很有吸引力，没想到探店视频附加购物链接未标注‘广告’字样是违法的。”探店视频关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检察机关找准网红达人违规发布涉食品安全广告的监管点开展公益诉讼，有助于推动建立良好的行业生态。“听证员经过认真研判讨论，一致对检察机关意见表示认可。”

结合听证会意见，海拉尔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源头规范“广告”标识使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达人”种草“探店”等新兴营销模式的高速发展确实对行业监管提出更高要求，执法监管需要与时俱进地保护消费者权益。“参会行政机关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检察建议内容积极落实，加强对短视频创作者、发布者的监管力度与普法宣传力度，提升互联网广告从业者的守法经营意识，确保其依法宣传，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深度维护市场秩序，共同规范探店行为。”

为营造公平竞争、风清气正的互联网广告市场环境，海拉尔区检察院会同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当地网红达人代表进行了联合约谈。会上，通过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充分阐明达人探店的广告性质及未标注“广告”的社会危害和后果，要求探店达人认真履行广告审查义务，主动承担互联网广告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依法规范经营，被约谈代表均当场作出表态承诺。

“以前对于相关制度规定完全不了解，今天真是给我上了一堂普法警示课！”会后，一位当地探店达人告诉记者，通过约谈学习，自己对“探店达人”这一职业身份有了更加准确的认知，今后不仅要加强职业自觉，坚守诚实守信的底线，审慎甄别和发布视频，也要积极发挥宣传作用，辐射带动身边更多的“达人”。

互联网广告业已融入生产生活的各个角落，发挥着重要作用。吉娜表示，海拉尔区检察院将协同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达人探店行为，消除违法宣传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让探店经济真正做到种草、拔草，维护新业态良好消费环境，为探店行业校正航向，积极为新兴广告业态健康发展护航，为消费者知情权导航，为人民群众舌尖上安全护航。

网红探店，分享消费体验还是在打广告

呼伦贝尔海拉尔区检察院建议规范探店广告标识

漫画/高岳

纹身店老板给未成年人纹身被判公开道歉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文晋

“现在开庭！”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未成年人人身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由3名审判员和4名人民陪审员共7人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小學生、社会群众等200余人旁听了庭审。

经审理查明，2021年以来，张某经营纹身店期间，在未办理营业执照，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且未告知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先后向多名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同时张某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提供清除纹身的服务，张某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对张某提起未成年人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中，在审判员李晋主持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张某围绕案件基本事实，造成的社会公共利益损害以及被告应承担的责任等焦点问题，逐一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庭审程序规范严谨、公开透明，旁听人员“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现场接受法治教育。

“我的行为损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我对此深表歉意，并将以此为教训，深刻反思并改正违法行为……”张某当庭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经合议庭评议后，审判长当庭进行宣判，判处被告张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的行为，并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市级以上公开媒体向

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

庭后，李晋表示，未成年人群体是社会中的特殊群体和弱势群体，未成年人心智尚不成熟，缺乏社会经验，对各类信息的甄别能力不足，易受猎奇心理及不良信息误导。纹身属于有创行为，通过用针刺破皮肤后将颜料渗入的方式形成永久性色素沉着。未成年人身体发育尚未成熟，纹身会影响身体发育，如术后护理不当，会引发皮肤感染，甚至传播传染性疾病。而且，纹身通常不能完全清除，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不可逆的特征，纹身未成年人一旦后悔，悔恨感将长期伴随，造成持久精神伤害。未成年人易遭受社会公众负面评价，并在入学、参军、就业等过程中受阻，影响其成长和发展。本案中，张某为未成年人的纹身行为依然损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构成对未成年人权益

的侵害。

“张某从事的是纹身经营活动，该行为具有开放性，纹身对象具有不特定性，其在经营过程中，对未成年人人身行为予以放任，所有可能接触到其经营场所的未成年人都是其潜在纹身对象，纹身行为可能在不确定未成年人中随时、随机出现，因此，其行为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利益。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保护存在显著的国家化、社会化、公法化趋势，未成年人利益呈现由私益向公益的转变，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呈现由监护人个人职责向国家公共职责的转变。当权利侵害行为涉及不特定未成年人的利益时，就不再单纯属于个人利益范畴，而具备公共利益属性，需要国家和社会积极干预。因此，我们要坚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李晋说。